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9,5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0,99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8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1,898,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0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7,091,710	98.9594%	4,776,600	1.0341%	29,900	0.0065%	0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960,875	93.3027%	4,776,600	6.6557%	29,900	0.041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家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家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家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家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王家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祝盈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祝盈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祝盈立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盈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邮政编码:200333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简历

祝盈立,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职法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并协助参与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祝盈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盈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7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林祯律师、凌宇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905,2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28人,代表公司股份460,993,0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8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及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457,091,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4%;反对4,7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根据会议通知的安排,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林祯

凌宇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TAO CAI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强先生、GUOSHENG TAN先生、JUN BAO先生、DINGGANG SHEN先生、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丽红女士、张泽平先生、戴建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TAO CAI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陈丽红女士(主任委员)、沈思宇先生、张泽平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戴建贤先生(主任委员)、张强先生、张泽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张泽平先生(主任委员)、陈丽红女士、GUOSHENG TAN先生;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5人):张强先生(主任委员)、戴建贤先生、GUOSHENG TAN先生、JUN BAO先生、TAO CAI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GUOSHENG TAN先生为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先生为联席首席执行官,JUN BAO先生为总裁,TAO CAI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夏凤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HONGDI LI先生为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俞晔珩女士为高级副总裁,缪宏先生为高级副总裁,王建保先生为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吕云磊先生为副总裁,汪淑梅女士为副总裁,苏醒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中,董事会秘书TAO CAI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苏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简历

TAO CAI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及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凤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有限”)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联席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凤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HONGDI LI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任UIH America,Inc.,CEO,现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NGDI LI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俞晔珩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影有限产品经理、设计创新中心总监、设计创新中心&品牌战略与传播中心总监、副总裁、市场与品牌战略中心&设计创新中心CEO,现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晔珩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缪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影有限全球业务发展CEO、中国业务副总裁,现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建保先生,本科学历,2023年至2024年,任联影医疗战略规划部副总裁,现任联影医疗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保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云磊先生,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联影有限供应链管理副总裁,现任联影医疗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云磊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汪淑梅女士,本科学历。历任联影有限质量管理部总监、质量管理部副总裁,现任联影医疗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淑梅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苏醒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影有限法务、投融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醒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TAO CAI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TAO CAI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TAO CAI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其中2020年至2022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2022年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TAO CAI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TAO CAI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但其作为首席投资官分管的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TAO CAI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TAO CAI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TAO CAI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TAO CAI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TAO CAI先生董秘任职报送,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简历

TAO CAI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及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2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其中陈舰、吴静、谢礼珊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中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3、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利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积极落实分红政策,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445,659.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69,765.5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21,289,163.53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567,116,637.18元。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母公司拟提取法定公积金6,266,976.5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560,849,660.62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415,022,186.97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1,194,920,000股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119,492,000.00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盈利能力稳健,现金流充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马可波罗”)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0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50,000.00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5,000.0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6,000.00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3,000.00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31,999.38
合计		237,656.26	155,999.3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05.0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9,926.55万元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拟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通过对阶段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